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公民教育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八日 (星期三)
時間： 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 香港灣仔修頓中心三十樓民政事務總署會議室

出席者： 香灼璣先生 (主席)
陳增輝博士
鄭君旋先生
金文傑先生
鄺心怡女士
劉文文小姐
黎葉寶萍女士
林沛德女士
李榮安教授
龍子明先生
潘進源先生
曾其鞏先生
王惠貞女士
黃碧嬌女士
譚羅南華女士 (政府新聞處)
張永雄先生 (教育統籌局)
于慧芬女士 (廉政公署)
梁悅賢女士 (民政事務局)
劉月英女士 (民政事務局)(秘書)

應邀出席者： 鄭國杰博士 (華人永遠墳場委員會)
彭振聲先生 (華人永遠墳場委員會)
施德芝先生 (華人永遠墳場委員會)
何美芸女士 (信託基金、廟宇及墳場聯合秘書處)
陳中華先生 (信託基金、廟宇及墳場聯合秘書處)

列席者： 余志穩先生 (民政事務局)
龍小清小姐 (民政事務局)
徐詩妍小姐 (民政事務局)
陳美英女士 (民政事務局)
嚴許欣欣女士 (民政事務局)

缺席者：陳錦祥先生
陳展霞女士
陳嘉敏女士
陳念慈小姐
陳德明先生
張昭于女士
馮敏威先生
高志森先生
鄧達智先生
彭敬慈博士
譚榮根博士
葉振南先生
容永祺先生
廖勝斌先生 (香港警務處)
梁家永先生 (香港電台)
戴健文先生 (香港電台)
黃繼兒先生 (律政司)
吳伍莉莉女士 (社會福利署)

(一)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會議。

(二)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2. 秘書並無收到有關上次會議紀錄的修訂建議，委員會一致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三) 跟進上次會議事宜

3. 有關委員會轄下各小組工作的最新進展將於稍後作詳細報告。

(四) 立法禁止種族歧視—諮詢文件 (文件 CE 6/2004-05)

4.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余志穩先生簡介文件。他表示，

「社會共融」是公民教育委員會的推廣主題之一，內容涵蓋種族融和，而是項立法禁止種族歧視與推廣種族融和有密切關係，故民政事務局希望徵詢委員對立法建議的意見。局方在現時提出此立法方案的原因如下：—

- (i) 《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訂明，政府及所有公共主管當局，以及代表政府或所有公共主管當局行事的任何人，均不得採取足以引起任何形式的歧視(包括種族歧視)的做法。惟此人權法案只適用於政府和公營機構，在私營機構內的歧視暫時並無法例規管。是次立例有助建立制度，讓在私營機構內因種族歧視而受傷害的人士可循法律途徑向法庭提出司法覆核，討回公道。
- (ii) 立法可促成制定一套規範和準則，訂明在法律下所容許的行爲。有關規範除了可作為指標外，亦可作為公眾教育之用。
- (iii) 《國際人權公約》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在中國生效，並引申應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是一個實行普通法的地區，需要透過本地立法才可落實公約內規定的種族歧視內容，故有一定責任進行立法來履行國際義務。

余先生指，建議的條例草案將以現行三項禁止歧視的條例 — 《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 的結構和形式為藍本。

5. 余先生續表示，文件建議把“種族歧視”界定為基於“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的歧視行爲。條例草案禁止種族歧視的保障範疇包括就業、教育、提供貨品、設施和服務、處置及出租處所等。為方便條例的執行，禁止歧視的條文會訂明多項正面轉免，包括小型公司和小僱主的例外規定、特別措施、慈善、特別訓練及宗教教士方面等。立法建議的諮詢期延至 2005 年 2 月 8 日，政府將於 2005 年 5 月提交條例草案予立法會考慮。

6. 簡介完畢，主席請委員就諮詢文件發表意見。

7. 就潘進源先生提出文件內特別列明大律師事務所提供的見習職位為受保障範疇的詢問，余志穩先生回應表示，民政事務局在草擬此法例時，曾考慮各行業的職位應否納入規管的範圍。由於有關就業定義並不涵蓋大律師的師徒制度或共分寫字樓制度，亦鑑於英國曾發生有關這制度的種族歧視個案，因此需要特別列明此保障範疇。局方已就此諮詢了大律師工會，該工會表示同意有關列明，這亦與現時三條反歧視法例中的保障範疇一致。至於律師事務所的制度，有關律師因以自僱、受僱或合伙人身份使用相關寫字樓，已在條例草案涵蓋的保障範疇之內。

8. 黎葉寶萍女士指，立例的安排缺乏彈性及調解的空間，如首先訂立守則，待運作若干時候才立法，相信市民會較能適應，政府亦可參考推行守則的問題，在草擬法例時予以改善。余志穩先生回應表示，基於以下的原因，現時是立法禁止種族歧視的適當時候：-

- (i) 是項立法建議由胡紅玉女士首次提出，及後黃錢其濂女士於 1996 年，以及陸恭蕙女士於 2000 年再提出，已討論了超過十年時間。在黃女士提出立法時，政府曾經發出諮詢文件，徵詢公眾對立法的意見。當時的主流意見認為可首先制定守則及推行公民教育，才考慮進行立法。因此，政府已訂立相關僱傭守則予僱主遵守，但由於守則並無法律效力，未能得到廣泛流通及切實執行。
- (ii) 民政事務局轄下成立了種族關係組，以非正式的調解方式處理種族歧視的投訴，其中很多個案得到成功解決，但有部份個案中，僱主表現較強硬的態度，他們要求相關的法律根據，才願意提供解決個案的資料。在欠缺法律依據的情況下，政府唯有終止有關個案的調查或協助和解的工作。
- (iii) 在 2004 年初進行的民意調查結果顯示，六成市民支持是項立法，與上次有八成市民認為非適當時候立法的民意有很大改變。

- (iv) 過去幾年聯合國不同的委員會，包括人權事務委員會、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委員會、及公民權利委員會，均力促香港立法禁止種族歧視，以履行國際義務。

9. 黎葉寶萍女士希望政府可發出條例草案，徵詢公眾對建議條例具體內容的意見。余志穩先生回應說，過往類似的諮詢有兩種方式 — 透過諮詢文件詳列立法的建議，或以白紙草案的形式提出建議。由於白紙草案的諮詢程序冗長，政府認為發出諮詢文件是較省時及有效的諮詢方式。

10. 鄭君旋先生表示支持是項立法建議，但有關法例不應過於嚴厲，並適宜分階段執行。他認為，不同種族人士的歧視行為會受其經濟、宗教、文化背景及生活習慣影響。例如在加拿大的華裔業主不傾向把其單位租予會在該單位內烹調咖喱的人，原因可能是其單位以木材建成，咖喱的氣味容易滲入木材內。另外，較為富有的印度或巴基斯坦裔家庭可選擇購買房屋為居所，而弱勢的印巴裔人士較有可能需要租住多人分租的單位，包括籠屋等，惟政府的房屋政策未必能顧及這方面的問題。由於印巴裔人士與華裔人士的生活習慣及宗教儀式殊異，政府須仔細考慮賴以出租單位維生的業主如因無法提供空間予印巴裔人士進行宗教活動或儀式而拒絕租住要求，是否屬歧視行為，亦應在這方面向這些業主提供協助。有關法例如過於嚴厲，有可能引起當事人向相關部門作出投訴或訴訟問題。鄭先生並指，立法有實際的阻嚇作用，惟政策的推動，須以教育為基礎，政府應將有關禁止種族歧視的內容納入學校課程及教育的範疇，以貫徹推行這方面的政策。

11. 金文傑先生贊同是項立法建議。他認為，政府在推廣「社會共融」的大前題及現時有相當足夠的民意基礎下，提出有關立法是恰當的。至於建議由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負責施行本條例草案的條文，他認為平機會將獲賦權接受設訴的阻嚇力並不足夠，政府應進一步考慮設立禁止歧視審裁處，作為直接處理有關投訴的渠道。仲裁的結果可作為公眾教育，及引導市民遵守平等看待各種族人士的原則。

12. 余志穩先生表示，根據現時的建議，平機會將有權力向被投訴者要求提交資料，促使投訴事項得到和解。如需透過

訴訟解決無法和解的個案，平機會轄下專責委員會會考慮應否動用資源協助投訴人進行訴訟。有關訴訟的問題，平機會根據另外三項禁止歧視的條例處理的訴訟個案平均數目每年只有七至八宗，相信將來種族歧視方面的訴訟個案不多。他指出，正如金文傑先生的建議，訴訟個案除了由法庭審判外，另一個做法是透過仲裁機制處理，但經仲裁委員會處理投訴後如有任何一方不服仲裁結果，最後個案亦需透過法庭審理。平機會轄下工作小組現正研究成立有關仲裁機制的可行性，如可行的話，這個機制的管轄範圍，應包括處理四項禁止歧視的條例。待該研究完成後，平機會會提交報告及相關建議予政府考慮。

13. 曾其鞏先生指，平機會將獲賦接受投訴的權力與其他委員會，如消費者委員會的權力範圍不同，容易令市民產生混淆。他建議政府就這方面加強對公眾的教育工作，讓市民對不同委員會的權力範圍有更清晰了解。此外，政府應否加強平機會的執法角色，是可能需要整體檢討的問題。另一方面，曾先生表示對立法建議中的「禁止」二字有保留。他認為，法例可作為判決歧視行為的根據，但從教育的角度來看，這些行為未必在立法後便能禁止，政府如從公眾教育着手，相信會較訴諸立法更能促進種族平等及和諧共處。

14. 主席認為，公民教育委員會應審視近年在推廣種族融和方面的工作，並在政府進行是項諮詢及立法的過程中，承擔加深公眾了解有關立法的角色，使立例更為合理化，及使執行程序更能符合理想公民社會應有的機制。

15. 鄭心怡女士詢問有關是項公眾諮詢的進度及詳情。余志穩先生回答指，民政事務局自 2004 年 9 月開始進行諮詢工作，向所有僱主聯會、商會、教育機構及包括有少數族裔成員的“少數族裔論壇”及“推廣種族和諧委員會”發出諮詢文件，及應少數族裔的要求編訂簡易的諮詢文件和將該文件翻譯為八個南亞國家的語言。在宣傳方面，局方資助了少數族裔舉行論壇及諮詢會，並透過少數族裔的報章刊登廣告及專題報導。此外，局方亦資助以南亞國家語言廣播的四個電台製作節目，發放有關諮詢文件的信息。鄭女士認為，現時公眾對這項立法的認識尚未足夠，她建議局方透過本地中文電視台進行另一輪的廣泛宣傳工作。

16. 主席認為，香港的種族歧視問題是雙向的，包括主流社會與少數族裔間可能發生的歧視問題。余志穩先生回應表示，建議的立法須訂明禁止種族歧視受保障的範疇，而人與人之間的交往則不屬法例涵蓋的範疇。法例基本上保障所有人士，任何人基於種族理由而作出歧視行為便是種族歧視。例如灣仔一家酒吧向華人和南亞裔人收取的費用，高於向白種人收取的費用，便是歧視華人和南亞裔人的行為。

17. 主席表示，間接種族歧視的問題較為複雜，政府應進一步澄清在此類別下受保障的範疇。例如業主拒絕把單位租予會在該單位內烹調醃製食物的人，是否會構成間接種族歧視。他希望局方可就這方面釐定清晰的條例，並列舉更多事例作詳細解釋。余志穩先生回應指，間接歧視行為並非直接歧視某一種族人士，主要是某人如向另一人施加某項要求或條件，與該人屬同一種族的人可符合該項要求的比例，遠低於與該人不屬同一種族的人可符合該項要求的比例，應被視為間接歧視該人。

18. 就黎葉寶萍女士有關歧視行為罰則的詢問，余志穩先生回應說，因受到歧視及騷擾而感到受屈的人士，可就該等被禁制的歧視及騷擾行為，向法院提出民事訴訟，有關罰則一般是補償受屈人士的損失。種族歧視的行為大致上是民事罪行，但煽動他人對任何種族產生仇恨則屬刑事罪行。

19. 討論完畢，秘書會將各委員的意見送交民政事務局第四科考慮。

(五)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慈善捐款 – 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 (文件 CE 7/2004-05)

20. 主席歡迎華人永遠墳場委員會(下稱華永會)委員鄭國杰博士、彭振聲先生及施德芝先生出席會議，代表華永會商討以「公民教育」作為主題的慈善撥款的常務事宜。主席亦歡迎信託基金、廟宇及墳場聯合秘書處墳場經理何美芸女士，及行政助理陳中華先生出席，參與是項討論。

21. 鄭心怡女士及主席披露他們是華永會的委員，主席表示他亦是華永會行政小組的成員。由於這事項中涉及與他們有

利益的衝突，委員同意他們將不會就建議的慈善捐款發表意見及參與表決，並同意是項討論由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梁悅賢女士主持。

22. 梁悅賢女士簡介文件內容。她表示，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過往是青年事務委員會的一項常設計劃，現建議的特定資助計劃，由公民教育委員會討論，是基於下列原因：-

- (i) 是項計劃的重點是青年的國民教育，目的是提昇他們對國民身分的認知，故將是項計劃納入公民教育的範疇較為恰當。在組織上，公民教育委員會聯同青年事務委員會成立了國民教育專責小組，負責統籌推廣國民教育的事宜，有關範疇涵蓋此計劃。
- (ii) 華永會預留的慈善捐款，將以「公民教育」作為其中的主題，該會的代表除了參與是項討論外，亦會參與未來資助計劃的籌劃過程及整體安排。

23. 梁悅賢女士續說，隨着香港回歸中國，有需要加強年青人的國民教育。青年事務委員會過往廣邀非政府和非牟利機構及民間組織提交考察活動計劃書，日後資助計劃會繼續這個方向。國民教育專責小組邀請了過去完成考察活動的兩個團體委派參加者代表出席小組的會議，向委員匯報活動詳情，讓小組瞭解計劃的情況，以便考慮如何深化計劃的目標。梁女士接着簡介建議的華永會及專責小組撥款資助額、資助計劃的目標、申請資格、評審準則及監察機制等。她表示，專責小組會負責審核資助申請，並會邀請華永會的委員全程參與，以確保達致計劃的既定目標。

24. 梁悅賢女士指，文件建議將參加者的年齡規定擴闊至介乎 12-29 歲的本港年青人，可令更多青少年受惠；同時，年齡介乎 25-29 歲的年青人應佔總人數不多於 10%，是基於此年齡組別青年的經濟能力較高，對於參與資助活動的需求相應為低。就曾其鞏先生提出擴闊參加者年齡規定可能引起保險的問題，梁女士回應表示，考察活動由非政府機構主辦，為參加者購買保險的責任將由主辦機構承擔。

25. 為讓參加了考察活動的青人向更多受眾作出分享

及推廣，曾其鞏先生建議舉行分區分享會。龍子明先生亦建議舉行大型推廣會，讓不同團體作相互交流。梁悅賢女士支持把參加者及獲資助團體的分享層面擴闊。林沛德女士認為，如參加者在考察體驗後，作出實踐行動，更可促進推廣效應的幅射作用。

26. 回答龍子明先生及林沛德女士的詢問，梁悅賢女士表示，內地年青人來港的活動費用，如屬中港年青人雙向考核及交流計劃的一部份，可由撥款資助；鑑於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到台灣考察的活動亦可獲資助，但非中港的參加者，例如澳門的青少年則不應受助。另外，專責小會可考慮將建議書排列優先次序，去審核撥款，並在稍後舉行簡介會，向團體解釋申請細則。至於龍先生建議優先考慮獲商界撥款資助的活動，以鼓勵民間團體、商界及政府的伙伴合作，梁女士表示認同合作的意念，惟小組需要考慮規模較小或較基層的團體，可能因無法向商界籌募經費而不獲小組撥款的問題。林女士亦關注龍先生的建議會對資助申請造成過大規限，就此，劉文文小姐建議可鼓勵團體向商界的有關基金籌募經費。

27. 鄭國杰博士指，華永會首次以「公民教育」作為慈善撥款的主題，該會將根據香港法例第 1112 章「華人永遠墳場條例」第 7(2)條所定，把撥款捐贈予任何為有華人血統的人的利益而營辦的慈善機構。基於受助機構須為慈善團體及受助人須為有華人血統的人，文件第 2 段所載「華永會將撥款捐贈予福利團體等非政府組織」應予刪除，而撥款資助的對象應只限於香港的華人。此外，慈善機構是指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登記註冊的機構。

28. 余志穩先生澄清，鑑於上述華永會撥款的受惠對象限於有華人血統的人，可能有種族歧視的問題，局方曾諮詢華永會，就該會的捐款在將來的禁止種族歧視條例作出豁免，但該會同意可在條例草案推出後刪除有關「華人血統的人」的規定。因此，日後香港非華人血統的人亦可受惠於華永會的慈善捐款。

29. 回應龍子明先生的詢問，梁悅賢女士表示，如活動有香港的印巴血統青年參與或獲得商界的資助，專責小組可根據過往的經驗，在技術上將開支劃分，即把華永會的撥款用於慈

善團體及有華人血統的青年，而小組的撥款則可惠及非慈善團體及其他相關青年。就鄭國杰博士對於處理及監察撥款的關注，梁女士回應指，專責小組並非法定機構，而是由熱心委員組成的諮詢組織，他們會協助政府將撥款直接用於受助機構，小組亦樂意把華永會資助活動的有關評估報告交予該會參考。

30. 黃碧嬌女士表示十分支持在符合華永會的條例下，利用華永會的撥款，加強中港兩地青年的雙向交流。對於文件建議每項活動的整筆撥款可於批核後三年內耗完，她認為受助團體可能會由於員工的調動，及青少年踏入社會後難以延續參與而出現監察及跟進撥款運用的問題。另外，由於計劃目標涵蓋認識中國歷史、文化發展、人民的生活等，範疇廣泛，專責小組可透過簡介會，讓申請團體了解該些目標。梁悅賢女士贊同於簡介會向申請團體解釋有關目標，她並指，一般的考察活動大多於撥款批核後半年內舉行，專責小組會擬定撥款指引，包括可於三年內耗完撥款的準則，供受助團體參考。

31. 黃碧嬌女士以一個她曾經統籌的交流計劃為例，指出青年內地考察活動實際上需要有工作人員、家長或教師隨行，因此，有關這方面的費用應予資助。黎葉寶萍女士贊同資助家長及教師隨行所需的費用。鑑於不同考察路線的費用會有差異，黎女士詢問是項計劃會否設定內地的優先考察路線。梁悅賢女士回應說，過往以單位資助額計算撥款，行之有效，是項計劃亦會採用此計算原則。另外，過往計劃曾優先考慮前往珠三角地區的考察團，但專責小組在現階段並不倡議優先考察的地點，如日後有此考慮，將會列明於撥款準則內。鄭國杰博士指，根據華永會的指引，該會的慈善捐款不應用於資助家長或工作人員的費用。梁女士表示，據了解，有關指引並非法律的一部份，但專責小組會以該指引作為撥款的參照。

32. 鄭國杰博士詢問，除了「青年內地考察計劃」外，委員會會否建議其他社區關注的主題，予華永會考慮。主席表示，國民教育的範疇廣泛，現時專責小組的工作屬起步階段，是項特定資助計劃可作為試點，日後委員會可在此基礎上提出其他公民教育推廣主題。鄭博士接納是項計劃，作為華永會在2005/06年就「公民教育」捐款的主題。

33. 潘進源先生十分贊同推行是項特定計劃，並就計劃的

推廣及監察機制提出以下的建議：-

- (i) 安排考察團將活動過程錄影及製作為光碟，派發予學校及青少年團體參考，以增加宣傳推廣的果效；
- (ii) 邀請電子傳媒採訪考察團，並製作特輯，於電視頻道播放；
- (iii) 由國民教育專責小組安排委員隨團往內地，協助推行考察活動，實地監察活動的成效和深入了解推行的情況。

34. 鄭君旋先生就是項計劃的目標提出下列意見：

- (i) 中國主要的人口是農民，建議把認識農民的生活定為計劃的主要目標之一；
- (ii) 建議在考察農村的行程安排民宿，讓香港的年青一代多接觸內地農民及低下層人民的生活，並從不同角度瞭解內地農民的問題。

35. 林沛德女士亦十分歡迎華永會捐款資助推行是項計劃。她同意國民教育的範疇廣泛，推行此計劃只是有關工作的一個開始，並希望可在過往目標的基礎下，深化年青人對中國國情不同層面，例如大都市及農村人民生活的認識和了解。專責小組亦須有嚴謹的資助審批機制，以便適切運用華永會的撥款。

36. 梁悅賢女士表示，委員上述意見會交國民教育專責小組考慮。專責小組轄下會成立工作小組，跟進建議計劃的推行工作，秘書處稍後會邀請委員加入小組。

37. 主席總結說，他代表委員會多謝華永會提供資源推行此項計劃，並邀請華永會的代表加入工作小組，參與審批申請及監察撥款運用的工作。

(會後備註：已成立由「國民教育專責小組」及「華永會」成員組成的「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工作小組」，並於 2005 年 2 月 3 日舉行小組第一次會議。該會議通過資助計劃的 900 萬元資助總額，由華永會及國民教育專責小組平分，即各資助 450 萬元。另外，會議亦通過各項活動的整筆撥款須於批核年

度，即 2005-06 年內使用，而非批核後三年內耗完。)

(六) 委員會小組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E 8/2004-05)

38. 社區參與小組召集人鄺心怡女士報告小組工作的最新進展，並指文件第 3 段建議「社會共融」的目標，是因應 2004 年 11 月 24 日研討會主講嘉賓及出席人士的意見擬備的。主席表示，有關工作方向及目標與上述第四項議程討論的反歧視精神不謀而合。委員一致同意建議的目標，社區參與小組會將通過的目標納入 2005/06 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章程內。

39. 宣傳小組召集人陳展霞女士及研究及資源發展小組召集人陳錦祥先生未克出席會議，故由代表林沛德女士及黎葉寶萍女士分別匯報工作進展。

40. 就鄺心怡女士有關電視公民教育推廣時段收費的提問，譚羅南華女士指，有關的費用高昂，是由於電視台以廣告的性質徵收播放時段的費用。曾其鞏先生建議小組考慮上載推廣短片於委員會的網站，供市民瀏覽，以減低成本。李榮安教授及龍子明先生亦建議安排短片於公共交通影視系統播放。

(會後備註：經秘書處與政府新聞處商討後，新聞處同意於電視及電台頻道的政府時段播放委員會的宣傳短片。宣傳小組已挑選了廣告公司，製作以「社會共融」為主題的電視及電台宣傳短片。)

41. 曾其鞏先生建議除了薛家燕女士外，宣傳小組可邀請較年輕的名人協助推廣公民教育活動。有關委員會網頁的點擊數，曾先生建議可和其他瀏覽人次高的網站建立超連結，以提高網頁的瀏覽率。為增加公民教育工作的推廣效應，他建議定立「公民教育日」，並邀請全港 18 區舉行推廣活動。主席回應指，委員會在舉行集思會後，同意推廣一些新措施，小組可待這些措施具體推行後，再考慮「公民教育日」的建議。

42. 曾其鞏先生建議研究及資源發展小組在每期公民通訊期刊「火柴俠」及《Kidults》創作雜誌附加問卷，以收集讀者對刊物的內容及形式的意見，委員會教育組會跟進曾先生的建議。

43. 委員備悉文件第 7 至 8 段有關「公民價值及企業公民研究專責小組」及「國民教育專責小組」工作的最新進展。

(七) 下次開會日期

44. 下次會議將於 2005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於灣仔修頓中心 30 樓民政事務總署會議室舉行。

45. 既無其他事項，會議於晚上 6 時結束。

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
二〇〇五年三月